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参赛对象要求 | 作品完成时限要求 | 作品规格要求 | 作品呈现形式 | 备注 |
| 互联网+文化创意类 | 团队必须包含指导老师至少一名，成员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不含在职）。鼓励跨院系、跨院校组队。 | 在校期间完成。 | 1.申报作品的类型：项目作品。2.申报作品的范围，主要包括（但不局限于）以下类型：（1）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产业：文学创作、互动创意媒介、文化娱乐体验（如游戏、动漫、视频等）作品；（2）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：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、新模式、新业态创新创业项目，优先鼓励人工智能产业、智能汽车、智能家居、机器人、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、可穿戴设备、互联网金融、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等融合型新产品、新模式；（3）“互联网+”传统产业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（含一二三产业）领域应用的创新创业项目；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创业项目等；（4）“互联网+”公共服务：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社区等结合的创新创业项目。（5）“互联网+”非遗产品传承：基于互联网的非遗文化保护传承的创业项目。（6）“互联网+”公益创业：基于互联网的精准扶贫、特殊教育等公益项目。 | 项目作品：1）作品若为网页、应用程序项目等，必须提供源程序、安装说明、公网可访问地址；2）作品若为实物，必须提供产品设计说明文档、实物照片等。根据需要，可以提供视频资料（视频中可含作品拍摄、功能演示、讲解等）；3）作品若为商业项目，必须提供商业计划书。 | 参赛作品提交的材料以作品报名表、作品介绍（PPT）、展现产品功能的视频影像或者动画、源代码或者实物等相结合的形式。其中电子资源以DVD形式或者网盘链接形式提交。建议目录为：作品报名表、作品图片、视频、其他。 |